**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總預算歲入來源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預算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轉5597

＊傳真：(03)3364660

＊電子信箱：10032923 @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各單位預算機關編列之歲入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依編製當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

 稱之定義。

＊統計單位：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追加(減)後預算數分，各項再依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分類；横項目按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於預算(含追加減)發布後1個月內編報。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預算(含追加減)發布後1個月內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總預算係由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桃園市議會審議結果編製單位預算送其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審核後，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資料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審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